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

为认真贯彻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加大防治腐败工作力度，从源头上加强农机工作监管，结合名山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点

（一）产销企业监管；

（二）购机资料审批；

（三）购机和补贴真实性核查；

（四）补贴审核兑现；

（五）执纪执法不力；

（六）产销企业售后服务。

二、防控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力求做到家喻户晓，政策阳光透明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成立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构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及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体系。认真执行“五明确、五确保”具体要求，即明确工作流程，确保程序上不出现差错；明确具体业务要求，确保各环节符合规定；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补贴监管工作责任落实到位；明确农机补贴政策是“高压线”，确保违规行为查处到位；明确工作纪律，确保工作人员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强化产销企业补贴产品质量监管，采取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工商、公安、质监、纪检等部门行政监管，农业行业监管，企业内部监管，舆论监督，社会监督的方法，保持高压态势，严防产销企业违规操作。强化补贴管理工作人员的监管。坚决执行“三个严禁”、“四个禁止”、“八个不准”等纪律要求；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、集体会商、民主决策的工作机制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收集群众意见，及时办理群众来电来访。

（四）严格执纪执法。建立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；依照法纪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领域的监督检查；对违规产销企业、购机者，按照《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依法查处，保持廉政反腐的高压态势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坚持不懈地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法纪的宣传，努力提高政策知晓率和透明度，增强规范实施强农惠农政策的自觉性；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及监管的一系列工作制度和规范。